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满足不断扩张的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现金流充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押汇、付款代理、保理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垫付服务等相关品种。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本次综合授信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积极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拓展业务的流动资金需要，在对其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不超过 280,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公司为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最高担保额度

80,000 万元。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民盛租赁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民盛租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在上述已审批的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金额以实际放款额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8,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